2009年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加分人员名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4 BA 91 c26 645680.htm 关于公布2009年云南省公务员 考试加分人员名单的通知各位报考人员: 根据招考公告, 在2009年云南省公务员招考时,对以下人员进行笔试加分: 一、根据"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"工作有关要求, 对于从2003年开始在我省服务或我省生源在外省服务的"全 国计划的西部志愿者",凡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,按云 青联〔2004〕8号文件规定,笔试成绩加5分。请注意,根据 中央统筹考虑基层工作人员相关政策的要求,志愿者的服务 期必须满2年,服务期仅1年的人员不予加分(非我省生源且 服务地不在我省的,不享受我省的加分政策)。这部分人员 若要享受加分政策,需在资格复审时提供"全国大学生志愿 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"发放的《志愿服务证》(证 上需有各县项目办考核合格的证明)按云教学〔2005〕14号 、云青联〔2006〕25号文件规定,凡"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 计划云南省地方项目"服务期满2年并获金、银、铜奖的人员 ,在报考云南省公务员时,笔试成绩总分分别加4分、3分、2 分。这部分人员若要享受加分政策,需在资格复审时提供《 志愿服务证》(证上需有各县项目办考核合格的证明)。 二 对于我省招募或我省生源的"三支一扶"大学生,服务期 满2年并经考核合格后,报考我省党政机关公务员的,其笔试 成绩加4分。这部分人员若要享受加分政策,需在资格复审时 提供《高校毕业生"三支一扶"服务证书》。三、根据教育 部、财政部、原人事部、中编办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实施农村

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》(教师〔2006 〕2号)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原省人事厅、省编办联合下 发的《关于贯彻执行教育部等四部委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实施意见》(云教人〔2006〕28号 ) 的规定,对于聘期届满的"特岗教师"报名参加2009年全 省各级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,给予笔试成绩加4分的优惠。 这部分人员若要享受加分政策,需在资格复审时提供《云南 省"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"教师聘用合 同书》。 四、按照《革命烈士褒扬条例》确定的革命烈士的 子女(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 继子女,下同)笔试成绩加5分,资格复审时需提供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政部颁发的《革命烈士证明书》及户口证明(需证 明与烈士间的关系);对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的子女,在报 考人民警察的岗位时,笔试成绩加3分,资格复审时需提供民 政部门认定并颁发的《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》及户口证 明(需证明与因公牺牲人员的关系)。 五、根据公务员法、 民族区域自治法对少数民族在公务员考试时享受政策优惠的 规定,按照省委对我省少数民族干部培养的要求,在2009年 公务员考录工作中,对我省人口在10万人以下的独龙族、德 昂族、基诺族、怒族、普米族、阿昌族、布朗族(含莽人和 克木人)等7个人口较少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10分;对国家民 委确定我省的景颇族、佤族、拉祜族、傈僳族等4个特困民族 笔试成绩加8分;对我国其余44个少数民族笔试成绩加6分。 这部分人员若要享受加分政策,需在资格复审时提供身份证 和户口册(若无特殊原因,身份证、户口册的发证日期必须 为2009年6月17日以前)。特此通知附件:笔试加分人员名

单(点击下载)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00九年八月四日 复习指导:2009年云南省公务员考试考前冲刺指导 2009年云南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模拟试题一 2009年云南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模拟试卷二转贴于: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